**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**

**2016年公开招聘公告**

　　根据工作需要，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3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招聘对象

　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6年应届毕业生（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生除外）。

　　二、报考条件

　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　 （二）热爱卫生计生事业。

　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。

　 （四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良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。

　 （五）身体健康。

　 （六）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　　三、招聘岗位及岗位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描述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人数** | **其他要求** |
| 宣传处 | 媒体策划 | 影视传媒或策划宣传等 | 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户口不限 |
| 宣传处 | 摄像摄影 | 摄像摄影或影视传媒等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
| 文化事业发展处 | 网络技术与信息安全管理 | 计算机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

四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日期：2016年 5月 4日。

（二）报名方法：请应聘者填写《应届毕业生简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截止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单位电子邮箱。

（三）电子邮箱：rkwhfzzx@163.com，标题注明：应聘“应聘岗位+姓名”。

　 （四）报考者需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
　　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应聘人员经审核通过后，将统一安排考试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（三）应考人员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。

（四）通过应聘考核且体检合格者，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部门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 （五）联系电话：010-63505115

地址：丰台区天伦北里7号楼

联系人：林珊秀 崔婧宇

附件：《应届毕业生简历表》

附件：

**应届毕业生简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照 |
| 民 族 |  |  籍 贯 |  | 生源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英语水平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求职岗位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座机电话 |  | 手机电话 |  |
| 简历（从大学阶段开始写起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会实践情况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科研和作品发表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龄 | 政 治面 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